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门口整合区 熔剂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报告 摘要

晋大地矿评字[2023]第 032 号

评估对象：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门口整合区熔剂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西大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门口整合区熔剂用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管理的法律、法规，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此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为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范围：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门口整合区熔剂用灰岩矿详查报告》中“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门口整合区熔剂用灰岩矿”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及该范围内与采矿权对应的截止评估基准日未处置的熔剂用石灰岩资源量。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基准价因素调整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累计查明熔剂用石灰岩资源量 4249.05 万吨,全部为保有资源量。资源（可采）量调整系数 1.3，矿产品价格调整系数 1，矿体赋存开发条件的调整系数 0.95，矿山建设外部条件调整系数 1.14，总调整系数 1.41，评估单价 0.85 元/吨。

评估结果：经山西大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成采矿权评估小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门口整合区熔剂用灰岩矿熔剂用灰岩保有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结果为 3594.7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肆万柒仟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门口整合区熔剂用灰岩矿详查报告》，原平定县石门口村石厂全部位于整合区的南部，为新设矿山，于 2020 年办理采矿许可证，尚未进行开采。根据《平定县石门口石灰岩矿（建筑石料）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0）第 146 号）及平定县自然资源局（平定县规划局）提供的山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该石厂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357.9 万元。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本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该评估项目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评估人员：

姓名

估价师资格

逯文辉

矿业权评估师

张瑞霞

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平



山西大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